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6-152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在《人民法院报》发布公告，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二、风险提示

（一）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

（1）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2）2016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2、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 2015021 号），

通知书的主要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调查。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36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称：关于舜天船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拟对舜天船舶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公司已接受中国证监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如有相关人员进行陈述、申辩，管理人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可见管理人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正处于重整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4.1 条第二十三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公司股票因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暂停上市的，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移送决定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或者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未满足恢复上市条件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公司因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或因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而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①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②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③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④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⑤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⑥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一、重大事项的前期概况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研究危机处置方案，为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舜船，股票代码：002608）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下达的（2015）宁（商）破字第 26 号《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裁定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时指定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同时，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7、第 13.2.8 条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并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即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4 月 17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其后，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之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

二、目前状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因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值及 2015 年度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应自年度报告披露当日停牌一天。

此外，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文件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须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了《关于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40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中介机构、交易各方等共同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公司将在回复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重组问询函》，并对报告书完成相应修改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同时，由于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受理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应自公司披露修改后的报告书后复牌交易二十个交易日，并于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停牌，直至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或终止重整程序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交易所申请复牌。

综上考虑，公司将在回复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重组问询函》，并对报告书完成相应修改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自复牌交易届满二十个交易日的次一交易日继续停牌，直至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或终止重整程序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交易所申请复牌。

管理人将就上述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